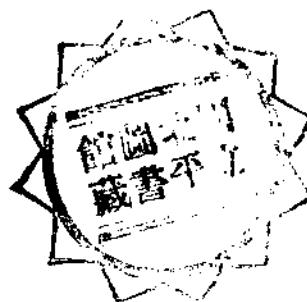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郵政特准司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市社會局



# 社會周刊

第五十九期合刊  
六十九期合刊

印編科一第一局會社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本期合刊目錄

### 法規

(四)

### 命令

(二十)

總

理



### 文電

(二)

### 附錄

(續上期)

本 刊 價 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外埠	每期六分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  
四分 角六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 一條條文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錄取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為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証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現任或曾任各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初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督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二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

第十四條 被分派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

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派機關報到到

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派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派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省委會四六五  
次會議議決

- 第一條 河北省爲籌辦黃河決口被災各縣賑濟及善後事宜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 第二條 關於本省黃河水災一切籌賑放賑及善後等事宜悉由本會處理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 一 省政府主席
  - 二 省政府全體委員
  - 三 省賑務會全體委員
  - 四 東明長垣濮陽三縣士紳各推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當然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以全體委員分任之每組公推組長一人辦理本組事宜
  - 一 總務組
  - 二 賑賑組
  - 三 審核組
- 第六條 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定人員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因繪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 第八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牘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賑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本會之會計庶務事項
- 六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築賑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災區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賑務計劃及設施事項
- 三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 四 關於發放賑款賑糧賑衣等事項
- 五 關於採買運輸及保管賑品事項
- 六 關於籌辦農賑、旱賑、冬賑等事項
- 七 關於災區衛生醫藥等事項
- 八 其他籌賑及善後事項

第十條 審核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賑款賑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發賑款賑品及採買運輸賑品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經費支用事項

四 其他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應提交大會議決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得由委員長主持辦理仍報告大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實踐職業知能；

(五) 增進職業道德：

(六) 啟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器、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級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綱，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祿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 財產目錄；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 課室；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 實習場所；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為各年級。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科各；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等；

(二) 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等；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廠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 個別實習 如割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種或合作。
-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種或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

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學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

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

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務校，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嘘廢職務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淮內政部咨以淮實業部咨請保護內河魚船一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保護等因仰遵照由

案淮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一號咨開：

「案淮實業部咨開：『據上海市漁業客商聯益會呈稱：「溼述河鮮漁商，迭年所受痛苦，請轉飭所屬水陸軍警保護內河魚船。』等情到部。除批示暨分咨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保護以維漁業，並見復』等由；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保護如有敲詐勒索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以維漁業。」

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一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管仲官山海興漁鹽之利齊國富強是則漁業之有關國計民生誠有提倡之改進之保護之必要我

鈞長有鑒及此曾有江浙漁業改進委員會之組織徵收建設費所謂取之於漁用之於漁固能用得其道亦未始非我國漁業前途之幸外海方面復有漁業管理局爲之保護惟我內河則缺而不備殆內河無所謂海盜者乎抑內河水警足以保護乎而事實乃有不然者屬會河鮮魚商迭年所受痛苦罄竹難書謹爲我

鈞長一陳之當春夏之交也蕩戶必紛紛赴漢臯等處採辦魚秧沿途流氓必點魚簍而索費每簍由裝運至目的地損失數十元不等軍警熟視無睹且更從而勒繳保護費軍警流氓打成一片漁商一變而爲魚肉矣粒粟之魚蓄之銅之以至長成其間辛苦何待煩言冒風霜雨雪犯驚濤駭浪速供諸市終難一飽蓋過一關經一卡非流氓敲詐即軍警勒索稍不遂意拳足交加且有開槍大示其威者同在政府保護下之河鮮魚商愧未能上報國家下安妻室故對政府籌辦建設事宜不禁引領企望邇來鮮魚上市沿途流氓軍警仍然照例勒索並美其名曰飯魚實則變價圖利也被勒索之魚曰飯漁即可免羅法網則肉曰飯肉菜曰飯菜錢曰飯錢則何往而不利行將錢莊銀號屠戶老圃亦裹足不前矣然未之聞也夫何遭遇不平等一至於此極值此仇魚充斥市上漁村經濟極度衰落設不急起圖謀保護之道則欲安內攘外清除匪共是猶緣木而求魚也我

鈞長五年實業計劃簿海同欽但內鮮魚商待解倒懸有如望歲爲此瀝情呈請

鈞長姑念垂斃河鮮魚商迅予通飭所屬水陸軍警嗣後對於河鮮魚船經過一體嚴密保護切勿放任流氓敲索匪橫頗行則屬會全體魚商所豎香祝禱者也謹呈

實業部長陳

社會週刊 第五十九六十期合刊

一四

上海市魚業客商聯益會常務理事 周廉澤

朱養吾

沈明哲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準內政部咨河南省增設經扶縣令仰知照由

參准內政部咨開：

「前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函，以河南光山縣屬之新集，位近豫鄂兩邊，久成匪窟。為綏靖地方，謀永久治安起見，擬即增設經扶縣，隸屬於河南省。經本部轉呈照准，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抄蒙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各條文，抄蒙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並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准審計部函達本年九月依法改組令仰知照由

案准審計部函開：

「查本部組織法，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並通令在案。茲遵於本年九月依法改組。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局  
令

局令第二一八號

市立第四十小學校事務員文成瑞章士純辭職照准遣職派吳家寶高子微接充此令

局令第二一九號

市立第一閱書報處管理員婁裕峻另有任用遺職派王思明接充此令

局令第二二〇號

查社會教育機關變更組織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先由第一社會教育區施行茲將現有之市立民衆教育館改稱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第二圖書報處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閱書報處第十閱書報處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二閱書報處北郊閱書報處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三閱書報處第九民衆學校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民衆學校第十三民衆學校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二民衆學校第十九民衆學校改稱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三民衆學校並添設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工讀學校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工商補習學校各一處合行公布之此令。

局令第二二一號

查本市社會教育機關變更組織先由第一社會教育區實行組織成立原有之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戚彬如第二閱書報處管理員李增第十閱書報處管理員王炳章北郊閱書報處管理員董景生第九民衆學校管理員羅秉賡第十三民衆學校管理員張文芝第十九民衆學校管理員殷開山著即停職此令。

局令第二二二號

查北平市社會教育第一區業經實行組織成立茲派戚彬如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館長李增試充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閱書報處管理員婁裕峻試充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二閱書報處管理員董景生試充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

第三閱書報處管理員羅秉賡試充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張文芝試充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二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設開山試充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三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並派本局督學周炳烈暫行兼辦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工讀學校合行公布之此令。

局令第二二三號

朝陽市場代收捐務李長林欠解場租款項着即撤職派本局代理巡長李景貴暫行代理此令

局令第二二四號

派曲雲祥為本局辦事員此令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四九七號

令電燈公司為奉府令以據第八區區民代表會議議決請取緝電燈公司非法事實及自來水公司濫收水價各節飭由本局查核具報等情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公司核議具復由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第八區區民代表會，呈送該代表會議決取締電燈公司種種非法事實，及限制自來水公司濫收水價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第一案一二兩點，關於電燈公司改正事項已另案辦理，至關於退還租款補給差數各節，殊望碍難行，應從緩議，第三點該公司每日發出電量是否較以前超過，應詳查具報，第四點，應轉飭該公司迅予遵辦，第五點，亦飭遵照締規則懸訂顯明標誌。至第二案是否屬實，應由局詳查具報。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分別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之有關該公司之部份，令仰核議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九零二號

令各同業公會 令仰將二十一年度預算決算及會務辦理情形尅日呈報備核由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查該公會成立已久，迄未依法辦理，殊有未合，除分令各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將二十一年度預算決算及會務情形尅日呈報，以憑查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九五七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奉部令飭通飭採選購用江西陶業試驗所造化學用磁器等因轉飭採

選購用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西省建設廳呈稱：『案據江西陶業試驗所呈稱：「竊查國內電線所需磁碍子磁碗，與夫化學用瓷器，多係購自外貨，本所成立以來，即將電氣及化學用瓷，一再悉心研究試製，現已製就電線頭號瓷碗，試驗隔電力強並又製出耐大增堵，及大小尺寸之蒸發皿多種，施以急冷急熱耐酸耐鹼諸試驗，均與舶來品無異，理合檢同樣品附具說明書，備文呈懇轉呈通飭採用。』等情；據此，查該所應用新法製造電氣及化學用瓷，成績尚佳，其出品中之電氣碍子二三號瓷碗，早蒙交通部，暨軍政部賜予定定購，為數甚夥，茲辦前情，可否請由鈞部通飭採用，以示提倡之處，理合檢同原送化學用瓷樣品及說明書，備文呈轉審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樣品說明書一份，令仰轉飭各學校採選購用。此令」。

等因，并附發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說明書令仰採選購用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送樣品說明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仰一體知照等因令

社會週刊 第五十九六十期合刊

三〇

案奉

仰一體知照由

市政府平字第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三號訓令開：「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

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河北省黃水救濟委員會函達組織成立並抄章程仰知照  
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零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河北省黃水救濟委員會函開此次黃河決災本省東明長垣濮陽三縣受災奇重，業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一九一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為通飭採購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發行教育掛圖由

案據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呈稱：

「呈為發行五彩教育掛圖，懇請通令市內各中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採用事；竊敝社鑒於掛圖為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利器，爰特編繪各種掛圖。業已出版者有國恥掛圖日本侵略組，兒童科學掛圖動物組，天文組，生理衛生組，國防常識掛圖國防武器組，兒童衛生掛圖，中國物產象形圖，各國軍備比較表等八種。其中國防武器組，素蒙訓練總監部批示；認為堪供一般國民展覽，特准發行。其餘日本侵略組，動物組，兒童衛生組，復蒙浙江省教育廳，安徽省教育廳，湖南省教育廳，湖北省教育廳，批准通令各校採用。素仰局為全市教育界之領導，對於與教育之領導，對於與教育有關之出版事業，獎掖不遺餘力。用特呈奉 敬社 出版之掛圖每種一套；敬祈賜正；並通知市內各中小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致採用。倘蒙俯准，則不特屬社之幸，亦教育界之利也」

等情，並附呈各種掛圖，據此，分令外，合行令仰分別採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一四四號

令私立中小學校 為再令催填報該會組織情形及會務報告由

查本局為期飭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會，曾令飭依限具報各該會現在組織情形及上年度會務狀況，并已令催迅即詳報各在案。茲又逾限多日，仍有未據填報者，各該會職責所在，不應似此玩忽，而遭詰責，除分令外，合再令催該會仰於文

到一週內迅即具報，以憑核辦，自此次令催之後，倘再遲延，本局公認爲該會組織未能健全，而予以斷然處置，以重公令，其各懔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八二二三號

兌換  
銀行業同公會 奉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請轉飭銀錢當各商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儘量放做  
當

仰遵照等因令仰該會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二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准財政部賦字第一〇七〇三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令開，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爲今年豐收，穀價已賤，若不早設官買積穀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等由，過院，經飭交關係部會審查在案。茲擬該部會等審查報告前來，察核所擬七項辦法，均尚妥善可行，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其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項辦法應由本院分別咨催並通令。其第二項辦法，應由財政部通令各地駐軍一體遵照。其第五項辦法，應由交通、鐵道兩部妥籌辦理。其第七項辦法，應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商一體遵照。除分別呈咨令行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電及審查紀錄，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附抄原電及審查記錄各件奉此。查此項會議記錄內所載第七

項辦法。爲「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本年各處豐收，穀米價賤銷滯，若不設法救濟，價必益落，農民前途何堪設想，除分咨各省政府暨函上海銀行公會外，相應錄令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迅予轉知所在地各銀行，暨錢當業商等，切實勸導，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務必儘量放倣，以期周轉而資救濟，仍希見復。」等到府。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該公會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指 令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五四九八號

令北平市商會 據呈以轉據木業公會函請對於裝運木料寬輪大車准予通行馬路等情業經

函准公安局函復限於上午九時前通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局函准公安局函開：

「查此案前准市商會函同前情當以寬輪大車照章得在馬路通行早經令行各區署遵照有案惟本市大車排子車管理規則第八條關於車輛取締事項第九項內載裝運貨物車輛自車箱起算高不得逾一公尺九公寸（六尺）左右伸出不得逾三十二公分（一尺）前後伸出不得逾六十四公分（二尺）云云如此限制是凡拉運木料及鐵筋等項笨重物品車輛

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通行本局前爲維持交通便利營業起見曾於取締重載大車規則第九條內規定繁盛衝重之處重載大車之卸貨限於每日上午九時以前云良以重載大車所裝運者固皆爲日常需用之品而推挽拉曳緩行途中車馬行人有時均被阻斷難行所以限於上午九時以前者因時當清晨車較少尚不通融起御以期於營業交通兩有裨益且規定僅限於繁盛衝要之區其他各處寬闊地點仍可隨時任意經過官廳職責所在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對於商業情形苟有便利可求亦無不力予維護崗警之指揮限制非故意違反成案於寬輪車輛多所苛責而實以維持交通爲目標所稱迅飭崗警不得留難各節未免誤會業經據情函復該會查照轉知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局即希查照轉爲批示」。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文電

公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二六二一號

函中華慈幼協會 函開本市各慈幼專家姓名地址請查照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

「逕啟者本會鑑於吾國慈幼事業尚在萌芽允宜急起直追力謀發展爰於本年半年大會時曾提議舉行全國慈幼會議於上海冀以有系統之慈幼事業進而促其慈幼運動之成功惟因吾國地廣人稠對於各處慈幼專家未能盡悉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就於轄境內各慈幼專家之姓名住址開單見示以便發函徵集是所至盼」  
等因；准此，相應將本市各慈幼專家之姓名地址開單函請

查照。

此致

中華慈幼協會

附清單乙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一零九六號

具呈人 北平人生共濟會

呈一件 為補報成立發起人會議繕具組織總章請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業經本局審核，茲將應修正各條，註明鈔發，仰即遵照矯正，呈局備查。原章程存此批。

附鈔發章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

兒童讀物目錄（續）

科學小叢書 美麗的蝴蝶

科學小叢書 世界上的爬行動物

科學小叢書

科學小叢書 奇妙的地球

科學小叢書  
種花的方法

卷之三十一

卷之二

科學小叢書  
種菜的方法

鄒 蕭 鄒 施  
鄒 覺 鄒 乃  
鄒 光 鄒 普  
鄒 文 鄒 文

— — — — — — —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高年級康健叢書 樂的識別和用法

甜歌四十四曲

沈成權 一角

新中國書局

沈秉廉 二角

兒童書局

兒童新音樂叢書 音樂故事

潘玉書

兒童書局

兒童遊戲

陸復成

兒童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小工藝

陸衣言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剪刀姐姐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小刀哥哥

王人路

兒童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鴨蛋殼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小青果

王人路

兒童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綵線新娘子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火柴老博士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燈光老先生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鉛筆工程師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精緻的小客廳

王人路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幽雅的小書房

王人路

中華書局

社會週刊 第五十九六十期合刊

兒童藝術叢書	清潔的小廚房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光明的教室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歡樂的小操場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可愛的小公園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美麗的小花園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鄉村的家宅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城市的家宅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兒童藝術叢書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我們的學校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兒童藝術叢書	兒童藝術叢書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黨義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創作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文藝	王人路	一	八分	中華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的故事	王達三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陳汝敏	二	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林蘭	一	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謝六逸	一	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陳伯吹	一	三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陳伯吹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小說	周樂山	一	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隨筆	陳醉雲	二	四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戲劇	陳伯吹等	二	五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論說	周樂山	二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論說	林蘭	二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會話	陳伯吹	二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作文	俞煥斗	一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書法	周向之	一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新聞	徐文達	一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文壇逸話	陳醉雲	一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名人故事	陳子展	一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語典	黃問白	二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史話	田康	二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遊記	徐學文	三	一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旅行	孫季叔	一	五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謠曲	陳伯吹	二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笑話	陳汝敏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家庭	黃問白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學校	黃問白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修養	孫季叔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讀書	徐學文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演說	張匡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遊藝會	朱培鈞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課外作業	童伯鈞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的朋友	陳伯吹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圖畫講話	綠藤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音樂	賀抱真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工藝	劉維詰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玩具	徐文遠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遊戲	蘇兆驥等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叢書	小朋友珠算	張健	一	一角五分	北新書局

(未完)